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2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太仓市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苏05破申11号、[2021]苏05破申11号之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等法律文件，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申请转入重整的通知书》，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并于2023年6月9日转入重整程序。2023年6月21日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0585破40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8月8日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三项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债权人非现场议事规则》，全部获得通过。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本次表决依照债券分类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特别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

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上述各组均未获得通过。

鉴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各表决组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表决获得通过。管理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并于2024年8月6日完成表决，本次表决共分四组分别进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获得通过；特别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获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4日向江苏省太仓市市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4年11月29日，管理人收到江苏省太仓市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江苏省太仓市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附件《重整计划草案》摘要）；
- （二）终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江苏省太仓市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三、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